

合同编号: HN2017068

合同编号: WB2017-HN-J0299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洋浦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 广州市万保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8 月 18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ZB2017-0806) 的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付款方式

(1) 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2) 乙方开具发票前, 甲方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付款证明 2 份。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应延期付款。

二、实施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选以下一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财政主管部门一份。

<p>甲方：<u>洋浦经济开发区</u> <u>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u> 地址：<u>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u>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u>[Signature]</u> 2017年 11月 20日</p>	<p>乙方：<u>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盖章) 地址：<u>同专用章</u>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u>宇彤</u> 2017年 11月 20日</p>
---	---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Signature]



2017年 12月 4日

附：中标通知书

